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高质量美丽宜居

村庄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助力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麻黄山乡李塬畔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目前，此项目已全面竣工，现就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麻黄山乡李塬畔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渠；垃圾桶；多孔砖墙600米；彩钢顶。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分解下达情况：**县财政局分解下达预算2021年县财政配套资金30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1.排水渠416米；2.垃圾桶20个；3.多孔砖墙600米；4.彩钢顶435平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8%以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到位3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批复总资金30万元，结算资金30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乡对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确保了项目的规范、有序、稳步、快速地推进。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对盐池县美丽村庄建设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排水渠416米；2.垃圾桶20个；3.多孔砖墙600米；4.彩钢顶435平米。

质量指标：我乡作为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明确责任范围，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控制资金安全，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批复，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成本指标：本项目成本控制上，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成本均控制在绩效目标之内。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村庄环境大力改善。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李塬畔村村容村貌和村庄环境。

（2）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该项目有效改善了李塬畔村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部分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了部分群众的生活质量。

**3、群众满意度分析：**

推动了盐池县美丽村庄建设，助力了乡村振兴发展，为部分群众提供了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有力改善了我乡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和群众精神面貌，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对该项目的认可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中，我乡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及项目资金兑付，均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时，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和资金结算，进行了公告。我乡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该项目评分97分，达到了满意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麻黄山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